

桃園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
承辦人：黃莉婷
電 話：(03)3019954
傳 真：(03)3361942
電子信箱：sec.tybar@gmail.com

900215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9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律如院字第 04200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與桃園市地政士公會訂於 11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共同舉辦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會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資訊：「地籍清理法令及實務問題」。

二、講題大綱：

- (一)登記簿冊之介紹。
- (二)登記簿冊於土地登記之應用。
- (三)登記簿冊於地籍清理之應用。

三、授課講師：黃麒紘（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複審）。

四、講師經歷：

- (一)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。
- (三)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碩士。

五、參加方式：**本次課程僅限實體授課。**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本會一般會員及甲、乙、丙類特別會員，人數以120名為限，皆全額免費參加，且無須繳納保證金。
- (二) 其他與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自115年4月22日上午10時起至同年5月6日中午12時止，額滿即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取消報名者，請於同年4月30日（含）前通知本會承辦人員。

八、報名網址及QR code：<https://forms.gle/647Ydy3RqXGamSAs6>

九、課程地點及名額：

- (一) 地點：中壢社福館演藝廳（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159號5樓）。
- (二) 名額：120位（額滿為止）。



(三) 本課程將於現場提供講義電子檔，恕不提供紙本講義及餐點、茶點。如有飲水需求，請自備水杯，並自中壢社福館1樓飲水機取水（課程地點5樓無飲水機）。

十、上課流程：

5 月 1 6 日 - 「 地 籍 清 理 法 令 及 實 務 問 題 」		
5月16日	08:30~09:00	實體報到並簽到。
	09:00~09:10	開場： 桃園律師公會理事長致詞。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致詞。
	09:10~10:00	第一堂課。
	10:00~10:10	休息。
	10:10~11:00	第二堂課。
	11:00~11:10	休息。
	11:10~12:00	第三堂課。
	備註	講師得視課程內容及進度調整休息時間。

十一、 本次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承辦人員黃莉婷小姐(03)301-9954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

陳韻如